

食用农产品标签不符合规定,如何定性处理?

【案例】

投诉人在超市购买了一包食用农产品,发现未标注生产日期,不符合相关规定,便向食药监部门投诉产品标示的生产单位甲公司生产的食用农产品涉嫌标签不符合规定。经过调查,甲公司已取得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确实生产了涉案食用农产品。但执法人员对涉案企业食用农产品的包装和标识涉嫌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存在疑惑,对此执法人员应该如何适用法律?

【分歧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主要有以下两种不同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包装和标识农产品的行为,不属于《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范范畴,也不属于食品药品监管职能范围。故应

当将该案件移送农业部门查处。

第二种意见认为,该产品是投诉人在市场上购买得来的,已进入了市场销售或流通领域,依法应属于食药监部门的职能,不宜移送农业部门进行查处。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首先,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二条之规定:“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称20号令)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食用农产品市场

销售,是指通过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活动”。《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第一条规定:“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制调整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责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履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履行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后的相应质量安全监管职责”。

笔者认为,《食品安全法》立法过程中,考虑到2006年已经制定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为避免法律适用的冲突和分歧,《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二款专门对适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作出了明确的分工,使得两法相互衔接、相得益彰。而《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二款已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纳入《食品安全

法》规范范畴。故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行为毫无疑问应当适用《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同时20号令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给出了明确的定义,所谓市场销售是指食用农产品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市场主体后的贮存、运输、销售等过程的监管。

根据上述规定,《食品安全法》以及20号令所指的“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是一个对领域或主体上监管的概念。食用农产品一旦进入市场,即受食药监部门监管,适用《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其次,关于投诉人投诉的是生产企业而非销售单位,无法适用《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进行查处的问题。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条之规定:“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

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食用农产品也属于食品范畴。故食用农产品也可将其当成食品进行监管。即涉案生产企业可以作为食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管,并适用《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笔者认为,就本案而言,投诉人要求查处的是生产企业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标签违法的行为。具体而言是未标注生产日期。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三款之规定:“预包装食品,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的食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故对于生产企业的行为可以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查处。

(地平线)

出具虚假监测报告 会受何处罚?

法律条文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工作的技术机构、技术人员提供虚假监测、评估信息的,依法对技术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技术人员给予撤职、开除处分;有执业资格的,由授予其资格的主管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案例解读

某公司是当地一家专门生产挂面的公司,当地几乎所有超市的挂面都是由该公司供应货物的。但其生产挂面的厂房非常脏,里面的垃圾不能得到及时清理。每次只要一听说工商部门要来进行检查, 该公司就会马上派人把生产的厂房临时收拾干净。后来,该公司的行为被当地的一些居民得知之后,有人就向工商局进行了举报, 称该公司的生产场所很不卫生,生产

挂面的面粉旁边就是垃圾。工商局在接到举报后,马上对该公司进行了突击检查,果然像举报者所说的一样。后来经过查实,该公司风险监测报告是假的,其虚假的报告来自一位食品监测机构的工作人员。最后,该挂面公司受到了相应的处罚,且该虚假报告的出具者也受到了开除公职的处罚。

专家说法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工作的技术机构、技术人员提供虚假监测、评估信息的,依法对技术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技术人员给予撤职、开除处分;有执业资格的,由授予其资格的主管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本案例中,虚假报告的出具者是知法犯法,应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昌平工商查扣 六千瓶“二锅头”

本报讯 丹辰 都叫北京二锅头,品牌不同可外包装却极为相似。近日,昌平工商分局稽查大队执法人员会同北京二锅头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对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酸枣岭村委会东南侧的一处库房进行突击检查,发现现场存放有大量纸箱式包装的白酒。

经执法人员和北京二锅头

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仔细比对,在现场存放的印有“京隆昌 北京二锅头”酒的包装、装潢与权利人“永丰牌 北京二锅头”酒的包装、装潢非常近似。执法人员依法扣押了现场存放的具有上述包装、装潢的白酒530箱、6360瓶,货值金额101760元。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新国标出台 调和油配方比例不再成“谜”

如今,调和油已成为不少家庭的厨房必备食用油。日前,国家发布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2716-2018),并将于12月21日正式实施,要求“食用植物调和油的标签标识应注明各种食用植物油的比例”。伴随着新国标的出台,调和油市场将越来越规范。届时,调和油配方比例不再是“谜”,市民消费将更明白。

某知名连锁商超负责人告诉记者,调和油占了食用油市场销售相当大的比例,从营养角度看,调和油由多种食用油组成,其中的营养元素更加多样,很多市民更倾向于选购调和油。目前,部分知名品牌食

用油均推出了调和油产品,“花生调和油”“橄榄调和油”都属于市场宠儿。这些产品因含有“花生”“橄榄”等字样,身价往往高于其他食用油产品。然而,这些品类中究竟含有多少花生油、橄榄油,对于消费者来说,很长一段时间内都是个谜。

济宁市消协主任王勇指出:“按照新国标,今后的调和油都要向消费者公示,加了什么,加了多少,加2%以上的油都要向消费者讲清楚。那些只有0.5%的所谓橄榄调和油,以后就不能这样命名了。”记者了解到,新国标未发布之前,鲁花、福临门等品牌旗下的调和油在商品标签“配料”一栏早已明确标注了各种油的名称和比

例,此举可以让消费者选购食用油时心中更有数。但金龙鱼、多力、胡姬花旗下仍有调和油产品未标明配方比例。

“新国标正式实施后,今年12月21日起生产的食用植物调和油必须按照标准要求进行标注,标明各种食用植物油的比例,目前市场上销售的未标明成分比例的老包装产品在保质期内仍可销售。”食药监局相关工作人员提醒消费者,购买食用油应到正规的市场、商超,选购有厂名、厂址、生产日期等信息齐全的产品。选购时,要注意食品的生产日期、储存条件、保质期,市民遇到食用油质量问题,可立即拨打12331进行举报投诉。

丰台工商举办消费调解能力提升培训班结业仪式

表彰30个先进企业、30名先进个人

本报讯 石泰峤 为了全面提升丰台区消费调解人员的能力素质,调动企业经营者参与创建安全舒心放心消费环境的积极性,近日,丰台工商分局组织了2018年丰台区消费调解能力提升培训班结业仪式暨表彰会。各工商所干部代表、丰台区放心消费创建企业的售后服务及消费纠纷调解人员、丰台区重点社区工作人员等150余人参加了会议。

结业仪式开始之前,丰台区物价所市场监管科科长陈

建以“消费领域市场价格监管”为题,为参会人员进行了授课。结业仪式开始后,全体与会人员首先集中观看了“放心消费创建”消费提示宣传片,进一步了解了丰台工商分局立足首都实际,坚持“首善”标准,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的做法及取得的成效。随后,对丰台区今年以来在开展调解工作,化解消费纠纷,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工作中作出的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进行了表彰,授予30个企

业“消费调解先进单位”的称号,授予30名同志“消费调解先进个人”的称号。最后,分局还组织参会的企业消费调解员进行了消费调解能力提升脱产培训结业测试。

相关负责人表示,丰台工商分局将以此为契机,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推动消费维权事业社会共治,有效解决消费纠纷,化解社会矛盾,为营造丰台区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出更大的贡献。